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118-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上海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4743763033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
1	BW24140	加速度传感器	件	1	884.9558	884.96	115.04	1000
合计				1		884.96	115.04	1000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0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- 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甲方付款后7日内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- 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上海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年11月28日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411250003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1/25 14:08:44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实验室第三季度备件-北京中科博达、上海标智、沧州啸宇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
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YP-20241125-01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采购类
采购类:	样件	设变编号:	
设变次数:		产品类型:	
订单类型:		是否上传价格单:	
是否为项目类:	否	立项号:	
项目经理Id:		为工厂采购:	0
实际签约工厂:		工厂经办人:	
工厂经办人ID:		销售总监:	
销售总监ID:	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北京中科博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沧州啸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	手机:	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1、供应商：北京中科博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，总价1800元，款到发货。2、供应商：上海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总价1000元，款到发货。3、供应商：沧州啸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合作，总价2500元，货到付款。	合同金额:	5300.0000
大写金额:	伍仟叁佰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3	盖章枚数:	6
备注: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:		货币:	
产品线:		零件号:	
单位:		开始日期:	
截止日期:		金额类型:	
最小量:		单价:	
暂估/正式价格:			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1/25 14:17:46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4/11/27 11:58:45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4/11/27 14:33:26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4/11/27 16:00:51

5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4/11/28 11:51:07
---	-----	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采购申请流程



PR20241119000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1/19 11:50:26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单-实验室第三季度备件-北京中科博达、上海标智、沧州啸宇		

申请业务类型信息

价格审批类型:	样件	采购人员:	集团采购
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

基本信息

名称:	水冷氙灯灯管、加速度传感器、2种滑块	规格:	/
数量:	4	涉及项目:	否
项目立项号:		总价格:	5300
附件内容说明:	样件价格审批: 水冷氙灯灯管、加速度传感器为技术沟通确认后的供应商。1、水冷氙灯灯管: 含税含运单价1800元, 款到发货, 供应商: 北京中科博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(前期有采购, 按照原价格, 详见附件3)。2、加速度传感器: 含税含运单价1000元, 款到发货, 供应商: 上海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3、Z向耐久试验台滑块、弹簧疲劳试验机滑块, 三家询价议价后, 建议与沧州啸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合作, 含税含运单价1250元, 2件合计2500元, 货到付款。	备注:	价格审批单详见附件1-2。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人		新建申请	2024/11/19 13:25:22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4/11/23 10:13:07
3	冯永江	研究院院长		同意	2024/11/25 10:01:18
4	赵月强	总裁		同意	2024/11/25 11:01:06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6.5KW	水冷氙灯灯管	件	1	1800	1800	北京中科博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	
2	BW24140	加速度传感器	件	1	1000	1000	上海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备注：1、实验室第四季度物料需求。 2、以上均为技术沟通确认后的供应商。 3、以上价格含税含运，税率13%。 4、款到发货。								
财务负责人 日期：			副总经理 日期：			采购负责人 日期：		采购 日期：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1118-5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上海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743763033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BW24140	加速度传感器	件	1	884.9558	884.96	115.04	1000	
合计				1		884.96	115.04	1000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甲方付款后7日内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上海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4年11月28日

